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09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執照1紙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李桂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90

傳真：(02)2728-7075

電子信箱：t50271@gov.taipei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5年1月27日核發之北市衛器販（中）字第 MD
6201007809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5年2月10日未具文號說明函。
- 二、本局115年1月27日核發之北市衛器販（中）字第 MD 6201007809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記事欄倉儲地址繕打有誤，更正為「倉儲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6樓之1至之3、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490號2、3樓」。
- 三、檢送更正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1紙。

正本：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